**臺北市立成淵高中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規範**

1. 為提升及充分使用學校資源、顧及體育教學環境，維護場館設施及相關責任分屬，特訂立場地使用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2. 本規範所稱場地範圍：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
	1. 游泳池。
	2. 羽球場。
	3. 五樓綜合球場。
	4. 操場。
	5. 室外綜合球場。
	6. 室外籃球場。
	7. 桌球室。
	8. 重量訓練室。
3. 本場地使用時段訂定：
	1. 上課時段：早自習、午間靜息(午休)、一般正課時段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時段。
	2. 下課時段：非上課及外租時段。
	3. 外租時段：假日及平日晚間六時過後。
4. 本場地使用通則：
	1. 上課時段使用本場地，以體育組排訂授課班級及運動代表隊訓練為優先使用，其它班級如調整課程借用本場地，須向體育組申請借用，避免影響正常授課班級。
	2. 本場地活動請自備用具，穿著運動服裝及鞋款，不得打赤膊或穿著足以損害本場館之鞋類進入球場；運動時請做好熱身活動，運動時請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，如發生意外事故時，請立即派人至健康中心、學務處通報，如為外租情況時，則請民眾通知總務處或警衛室，依照相關流程辦理。
	3. 使用本場地請務必保持場地清潔，室內運動場館除師長允許外禁止飲食，如造成場地髒亂或汙損時，則須負責回復原樣；雨天時，請勿將雨傘或雨衣攜入室內球場，避免造成溼滑危險。
	4. 本場地使用如有發生硬體損壞，請立即通知學務處體育組及總務處事務組，則場地視修繕狀況由體育組決定是否開放；器材及場地如發生人為損害的情況時，損害人須負所有賠償責任。
	5. 健康狀況不佳，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等疾病，不宜劇烈運動者，請勿使用本場地。
	6. 本場地為開放場所，請自行保管個人物品，如有遺失本校恕不負責。
	7. 本校學生如有行為不當或經勸導而不改善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5. 游泳池使用原則：
	1. 依據「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游泳池自主管理實施計畫」進行泳池自主管理。
	2. 游泳池僅限教學時段或校內活動辦理時，須有合格救生員於現場，始開放本校師生使用，其餘時段除有另外規定，否則一律不對外開放；運動代表隊訓練時，指導老師或教練須在現場進行指導。
	3. 為不影響水質及衛生，使用者須著泳衣、泳褲、泳帽，入池前請務必淋浴及卸妝；入池前請先衡量身體狀況，不適者或有特殊疾病者請勿下水；游泳池禁止跳水、奔跑、嬉戲或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，如發生意外事故或導致他人受傷，本校不負相關責任。
	4. 未經允許擅自使用游泳池，如導致意外事故發生或溺水事件時，其後果自負。
6. 重量訓練室使用原則：
	1. 使用重量訓練室之器材，務必攜帶毛巾並於器材使用後擦拭器材上之汗漬，以維護衛生清潔，使用完畢之器材務必歸位方便下一位使用者使用。
	2. 重量訓練室須有專業師資或教練在旁指導使用，未經申請使用重量訓練室者，不得入內使用。
	3. 使用器材設備時，若使用不當發生意外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7. 本校體育組保有運動場館使用之一切權力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體育組另行公告之。
8. 本管理規範經本校體育委員會決議通過送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